



#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名執行董事組成。
2. 委員會須提名五名成員其中之一擔任董事會主席。
3. 人力資員部負責人或一名被提名人須出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開會一次。委員會工作上有需要時須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加會議向委員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外界顧問或諮詢人。

####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示，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就業條件及職責，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之個人表現。表現乃按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量度；及執行董事會制定之薪酬政策；

- (b) 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原則下：
- i. 就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指引；
  - ii. 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作為當然委員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推薦意見，同時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iii. 釐定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作為當然委員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支付賠償（包括因喪失職位或委任等之賠償）。有關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視乎情況而定）酬金之建議須分別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iv. 審閱及批准與彼等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行為不檢而被解僱或撤職有關之賠償安排，而有關安排必須公平及不過度；
  - v. 釐定評核員工表現之標準，有關標準應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目的及目標；
  - vi.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年度表現花紅，須考慮彼等之成就與表現標準及參考市場慣例，並向董事會推薦意見；
  - vii. 聘請外間專業顧問就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之事項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viii. 進行使委員會能運用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和職能之任何事情；及
  - ix.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載於本公司規章或法律施加之要求、方針及規則。

##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須於舉行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 完 -